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与实施计划编制服务

服务类型：初步设计与实施计划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证书资质；

3. 信用状态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实施计划编制服务。

2.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要区白土和莲塘镇，建设内容为衬砌排灌渠道、铺修机耕道路和实施地力提升工程等。

3. 采购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4.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5. 服务范围：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供应商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完成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服务（至少一项业绩且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

2. 由于此项工作需要及时下现场，因此要求在项目发生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并有常驻的人员。常驻人员应

有 5 人以上；常驻人员中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出具之日起，中选供应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并就以上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交采购方进行实质性核对，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供应商逾期没有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没能上交书面证明文件的或经采购方审核，书面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存在应对回避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抽取结果，按既定程序重新选择供应商，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部门。

（二）工作任务与要求

1. 工程勘察：成交人应按照高标准农田的相关规定，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进行项目勘察。开展项目勘察时，采购人有权全程进行监督；

2. 工程设计：项目勘察结束后，成交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镇、村要求对该年度项目区进行合理的项目设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评审和验收；

4. 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涉及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现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成交人需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6. 工程设计成果，完整资料 10 套；

7. 成果要求：相关报告、图纸和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别

以纸质和移动存储设备形式提交；

8.工程设计完成后，成交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成果并完成移交手续。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直至通过项目市级竣工验收为止。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初步设计内容，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待上级部门完成项目评审后按要求完成实施计划编制。

六、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162500元，最低限价162000元。

3.计价标准：以项目财政投资总额的1.8%计算，最终以不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市级批复金额的合同价为准。

4.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管理要求，由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按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

七、执业（职业）人员总数

至少1名。

八、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中选中介机构需委派1名熟悉和掌握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规章、技术标准的项目负责人。

九、需要提交响应方案文件的要求

1.经济部分：报价函。

2.服务部分：服务方案。

3.资格条件及其他：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

十、违约责任

1.成交人应遵照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成交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成交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对成交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

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日

